202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B4170

第1條

202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年生死登記條例(修訂附表 2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174章)第29(3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醫務衞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生死登記條例》

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174章) 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, 表格 18, 第 III 部, 第 2 段——

廢除第(16)節

代以

- "(16) 某人(**死者**)死於某處所,而在該處所內,有人收取報酬而照料某些人(包括在緊接死者死前照料死者),但以下情況除外——
 - (a) 死者死於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633章)(《第633章》)所指的醫院,而有《第633章》所指的牌照就該醫院而有效;

- (b) 死者死於《第 633 章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, 而有根據《第 633 章》第 128 條批予的豁 免就該護養院而有效;
- (c) 死者死於《安老院規例》(第459章,附屬 法例A)所指的護養院,而有《安老院條例》 (第459章)(《第459章》)所指的牌照就 該護養院而有效;
- (d) 以下情況——
 - (i) 死者死於《第 459 章》所指的安老院 ((c) 分節所提述的護養院除外),而 有《第 459 章》所指的牌照就該安老 院而有效;
 - (ii)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;
 - (iii)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,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;及
 - (iv)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,屬 自然原因;或
- (e) 以下情況——
 - (i) 死者死於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(第 613章)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,而有

該條例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, 就該院舍而有效;

- (ii)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;
- (iii)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,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;及
- (iv)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,屬 自然原因。"。

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3年11月21日

202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註釋 第1段

B4176

註釋

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174章)附表2表格18第III部第2段(第2段),列出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附表1第1部(第1部)所指明的各類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。

2. 《2023年死因裁判官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修訂第1部第 16段。因應該項修訂,本公告對第2段作出相應修訂。